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權責範圍及程序

(於 2005 年 12 月 16 日採納)

(此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一. 組成

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議案成立。

二. 薪酬委員會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 1.2 薪酬委員會成員大部份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1.3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 1.4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可被董事會罷免，董事會亦可委任額外薪酬委員會成員。
- 1.5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須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另一位擁有適當資格和經驗並由委員會不時委任之人士。

2. 薪酬委員會程序

- 2.1 薪酬委員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 2.2 除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期不能少於七天。
- 2.3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其中一人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2.4 薪酬委員會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或其他可讓各委員互相聆聽對方之設備參與會議。

- 2.5 由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 2.6 會議記錄須由薪酬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稿須發予委員會所有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其記錄之用。

3. 目的

- 3.1 薪酬委員會之目的乃制訂有關董事酬金之政策，並釐定所有董事之薪酬福利。

4. 權力

- 4.1 薪酬委員會乃由董事會委任，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制訂及向董事會建議，並於其後維護適用於委員會職責的持續的最佳實踐、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和程序。
- 4.3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
 - (a)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磋商。
 - (b) 向任何其認為合資格提供意見的人士(包括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5. 責任

- 5.1 薪酬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而設立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委派責任，以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投放的時間及責任、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釐訂之薪酬之可取性等；

- (c) 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的和目標，以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引致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有關合約條款而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g) 在考慮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前提下，執行董事不時委派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的其他任務；
- (h) 按董事會不時的要求，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